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1)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
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
制造项目

(2)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苏测(验)字第(0616)号

建设单位：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姜建伶、孙敦春、李慧君、王燕、王慧茹、郭云花、毛
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 1: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 (下文以项目 1 代替) 项目 2: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下文以项目 2 代替)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常戚路南殃街特 2 号					
主要产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能力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调整后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 1	棉纱	/	10000 吨/年	10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棉节	/	700 万米/年	700 万米/年	已淘汰
	项目 2	棉纱	10000 吨/年	新增 6300 吨/年	163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棉节		700 万米/年	淘汰 700 万米/年	0 万米/年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项目 1: 2011.12.10 (补办环评手续)		开工建设时间		项目 1: 2006.07	
	项目 2: 2013.09.13				项目 2: 2013.10	
调试时间	项目 1: 2006.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15-2018.06.16	
	项目 2: 2013.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项目 1: 江苏工业学院	
					项目 2: 常州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1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6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6 月修改(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环办[2015]11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p>					

- 环管[97]122号);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1、《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12、《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4、《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工业学院,2011年12月10日);
 - 15、《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2012年6月14日);
 - 16、《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3年9月13日);
 - 17、《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2013年9月25日,戚环管表[2013]15号);

18、《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6月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备注	pH 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纺纱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纺纱工艺流程中的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各自的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经除尘装置除尘后空气仍回到原车间循环利用。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注：灶头数为 6 个，执行“大型”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该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

行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噪声	2 类	60dB(A)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噪声	4 类	70 dB(A)	55 dB(A)	

4、污染物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于车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70
	化学需氧量	12.268
	悬浮物	7.668
	氨氮	0.767
	总磷	0.123
	动植物油	2.45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	项目 2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 员工不增加, 从原有人员中调配, 生活污水不增加。因此, 项目 2 无废水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天虹纺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外资企业，公司位于常州常戚路南映街特2号，成立于1979年1月。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为补办环保手续，该项目于2006年建成投产运营，形成年产10000吨棉纱和700万米棉节的生产规模。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委托江苏工业学院编制完成了《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2年6月14日获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涤粘混纺、人造棉、莫代尔（统称为棉纱），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减少原有棉节产能700万米/年，增加棉纱6300吨的生产规模。

2013年09月13日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了《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9月25日获得常州市戚墅堰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戚环管表[2013]15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6600万元，“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1）），“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两个项目均已达到设计的生产能力，均可以开展项目全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于部分公用及辅助工程共用，因此两个项目一起进行验收，实际两个项目生产能力合计为棉纱16300吨/年。

全厂现有员工780人，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280天。公司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2-1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实际建设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	细纱机	/	66000 锭	66000 锭
	织布机	280 喷气	108 台	已淘汰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清梳联	JWF1012-FA113B-FA028C-JWF1124-JWF1204A	1 套/台	1 套/台
	清花成卷机	A076	4 台	4 台

	流棉	A186	4台	4台
	并条	FA320A	14台	14台
	粗纱	JWF-1425	24台	24台
	细纱	FA506	70台	70台
	自动络筒	村田 N0-21C	7台	7台
备注	棉节工艺不再生产，因此织布机已淘汰。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	使用汽车运输，利用现有，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8340 t/a，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30000 t/a，其他与环评一致
	排水	30670 t/a，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京杭大运河；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厂内有动力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暂排入附件水体京杭大运河；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	24000 吨/年，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京杭大运河；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600 万度/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排放口	规范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纺纱车间粉尘通过除尘设备回收处理后过滤空气再回到生产车间循环使用，不直接排入外界大气环境中；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隔油池 1 座，有动力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套（120 t/d），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厂内有动力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暂排入附件水体京杭大运河；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健全后，生活污水将及时接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 1 座，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分类存放、规范化堆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厂界噪声维持现状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原辅料名称	数量	实际使用情况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 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 制造项目	棉花	5000 t/a	4500 t/a
	涤纶	6000 t/a	5500 t/a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	棉花	3000 t/a	3000 t/a
	涤纶	3500 t/a	3500 t/a

备注：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
中的棉节 700 万米/年的生产工艺已取消，故原辅料用量相应的减少；

续表二

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无单独的水表和单独的污水流量计，根据企业的用水证明，本次验收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30000 吨，排污系数取 0.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0 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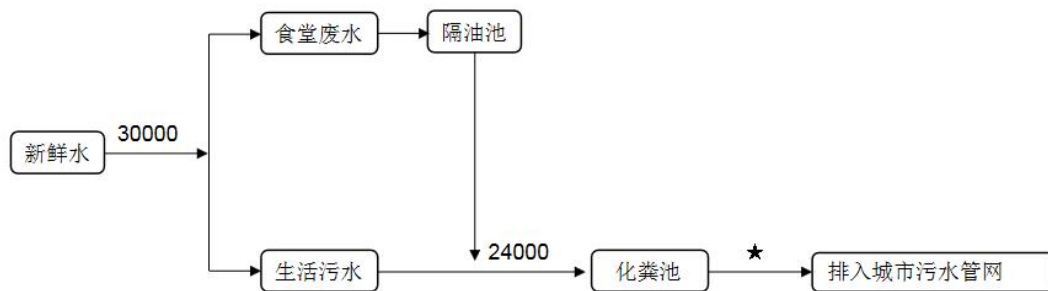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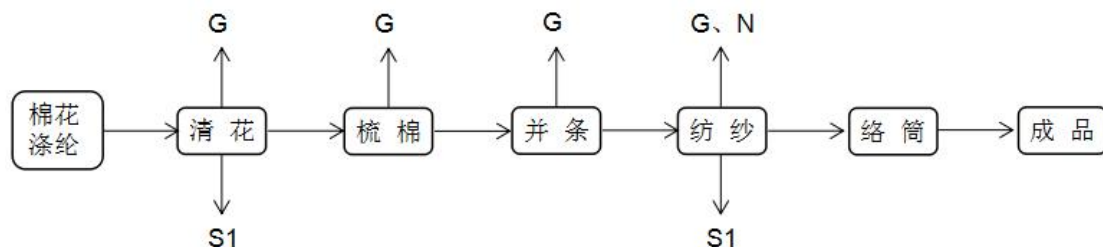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验收期间，废水处置及走向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为“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共两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为棉纱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示）：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清花：用清花设备将棉花和涤纶进行清花处理，以除去残留棉籽及短绒；此过程将产生粉尘（G）和废棉（S1）。

梳棉：将完成清花工序的材料，进行梳棉加工，初步匀化后，制成生条；此过程将产生粉尘（G）和固废（S1）。

并条：使用并条机将生条进行并条处理，此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G）。

纺纱：纺纱分为粗纺和细纺纱，将并条后的棉条通过纺机进行纺纱，此过程将产生噪音（N）、粉尘（G）和固废（S1）。

成品：纱经自动络筒机摇纱后，制成成品。

本项目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纺纱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纺纱工艺流程中的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各自的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经除尘装置除尘后空气仍回到原车间循环利用。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包括收集的粉尘）。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包括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表 2-4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	实际处置	环评	实际量
项目 1	废棉	一般固废	纺纱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00	1000
	废次布		生产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已取消该工艺，无废次布产生	50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30	230
项目 2	废棉	一般固废	纺纱过程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00	500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纺纱车间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续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下表。</p>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生产产品棉纱，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6300 吨/年棉纱的生产能力，700 万米棉节不再生产 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淘汰 108 台织布机（棉节工艺已淘汰）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否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否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	否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与环评一致
	纺纱粉尘	颗粒物	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除尘装置除尘	回到车间循环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来自于纺纱车间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棉		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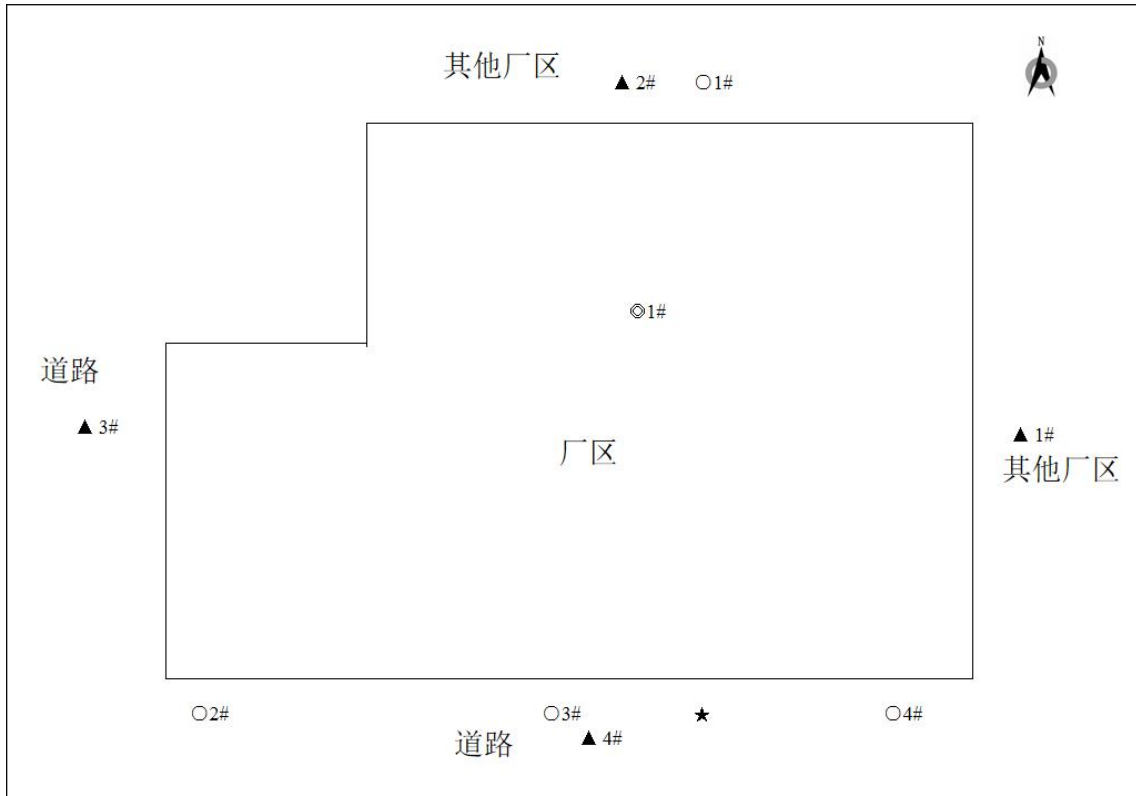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	1#为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	1#、2#、3#、4#为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监测点位；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他为下风向监测点位；6 月 15 日、6 月 16 日风向均为北风；
★	为污水总排放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8.06.15	晴	100.2	32	40	1.2	北
2018.06.16	晴	100.5	31	42	1.0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 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3。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 总 结 论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基本合理, 设备工艺较先进,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 基本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 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 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 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环评 建 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运营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 如果项目的性质、经营品种、规模、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建设项目应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在各排污口设立提示性指示牌。 3、加强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不扰民; 如生产过程中有群众反映本项目有噪声扰民情况, 建设方应无条件停产进行整改。 4、尽快落实生活污水接管事项, 接管前必须加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 不得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京杭大运河。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根据环评的结论和建议, 同意本项目在常州市常戚路南映街特 2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3214.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 细纱机 66000 锭、280 喷气型织布机 108 台。项目原辅材料: 棉花、涤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棉纱和 700 万米棉节的生产规模。项目内容、工艺、地址必须符合申报审批内容, 不得随意变更。	本项目内容、工艺、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 细纱机 66000 锭; 项目原辅材料: 棉花、涤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棉纱的生产规模;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产生的生活污水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必须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 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
3、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即: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其中临常戚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即: 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p>本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降噪;</p> <p>经监测, 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须采取有效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厨房餐饮油烟排放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geq 60\%$ 。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纺纱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纺工艺流程中的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各自的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经除尘装置除尘后空气仍回到原车间循环利用。</p> <p>经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5、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要求,厂内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无害化处置,禁止排放。	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包括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处置率为100%。

表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根据环评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本项目在常州市常戚路南映街特2号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1347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21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项目主要设备:JWF1012-FA113B-FA028C-JWF1124-JWF-1204A型清梳联1套、A076型清花成卷机4台、A186型流棉4台、FA320A型并条14台、JWF-1425型粗纱24台、FA506型细纱70台、村田N0-21C型自动络筒7台。</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棉花、涤纶。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减少原有织布产能700万米/年,可实现年产各类涤粘混纺、人造棉、莫代尔纱16300吨。项目内容、工艺、地址必须符合申报审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本项目内容、工艺、设备、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原辅材料:棉花、涤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涤粘混纺、人造棉、莫代尔纱16300吨的生产规模;</p>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
3、本项目东、北、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text{ dB(A)}$,夜间 $\leq 50 \text{ dB(A)}$ 。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p>本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降噪;</p> <p>经监测,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p>

<p>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p>	<p>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p>
<p>4、本项目须设置有效的粉尘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和周界外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限值≤1.0 mg/m³。</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纱粉尘。纺工艺流程中的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各自的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经除尘装置除尘后空气仍回到原车间循环利用。</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5、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后无害化处置，禁止排放。</p>	<p>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包括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处置率为100%。</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18483-200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已检定
			SCT-SB-105-2	已检定
			SCT-SB-105-3	已检定
			SCT-SB-105-4	已检定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4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已校准
5	风速仪	AVW-01	SCT-SB-019-1	已校准
6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已校准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164	已检定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103U	SCT-SB-02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质控样		
		个数	占比(%)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总磷	8	3	37.5	100%
悬浮物	8	/	/	/
动植物油	8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8.06.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	93.7	93.7	合格
2018.06.16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全厂污水接管口 (1个)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处理设施排口 1 个	油烟	5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纺纱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备注	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1 节“采样位置应优选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1.5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诉条件，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因此未对食堂油烟进口的浓度进行监测，不对其去除效率作评价。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纺纱车间的生产设备等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8.06.15	棉纱	58.2 吨	48.3 吨	83.0%	6720h
2018.06.16	棉纱	58.2 吨	53.5 吨	91.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经监测，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表 7-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7-6 为食堂油烟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纺纱粉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纺工艺流程中的清花、梳棉、并条、纺纱工序产生粉尘，通过各自的自动收吸风棉系统收集，经除尘装置除尘后空气仍回到原车间循环利用。经监测，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6.15	1# (东厂界)	54.4	47.5	60	50	0	0
	2# (北厂界)	56.7	49.0			0	0
	3# (西厂界)	54.0	47.4	70	55	0	0
	4# (南厂界)	61.5	53.5			0	0
2018.06.16	1# (东厂界)	53.7	46.9	60	50	0	0
	2# (北厂界)	57.0	49.3			0	0
	3# (西厂界)	53.5	46.8	70	55	0	0
	4# (南厂界)	60.6	54.0			0	0
备注	6月15日, 昼夜天气晴, 昼夜风速 < 5m/s; 6月16日, 昼夜天气晴, 昼夜风速 < 5m/s;						

由上表可见,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措施降噪后, 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是对常州天虹纺织有限公司纺织品制造、装饰品、缝纫制品、服装及辅料加工制造项目、纺织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4000 t/a (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污水量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3。

表 7-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0670	2400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12.268	5.376	
	悬浮物	7.668	0.468	
	氨氮	0.767	0.6804	
	总磷	0.123	6.38×10^{-2}	
	动植物油	2.454	2.76×10^{-3}	
固废	零排放	全部安全处置		
结论	经核算,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 范围			
污水排放 口	2018.06.15	pH 值	7.78	7.84	7.86	7.74	7.74~7.86	/	6.5~9.5	pH 值无量 纲
		化学需氧量	222	226	229	220	224	/	500	
		悬浮物	21	19	17	20	19	/	400	
		氨氮	26.6	30.8	28.4	29.4	28.8	/	45	
		总磷	2.48	2.46	2.66	2.53	2.53	/	8.0	
		动植物油	0.08	0.11	0.09	0.10	0.10	/	100	
	2018.06.16	pH 值	7.79	7.79	7.81	7.76	7.76~7.81	/	6.5~9.5	
		化学需氧量	225	229	222	218	224	/	500	
		悬浮物	20	18	23	17	20	/	400	
		氨氮	27.5	29.1	26.8	28.2	27.9	/	45	
		总磷	2.75	2.86	2.71	2.84	2.79	/	8.0	
		动植物油	0.18	0.05	0.11	0.18	0.13	/	100	
结论	经监测，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8.06.15	1#	0.169	0.094	0.113	0.169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为北风；
			2#	0.132	0.113	0.207	0.207	1.0	/	
			3#	0.188	0.151	0.226	0.226			
			4#	0.113	0.132	0.245	0.245			
		2018.06.16	1#	0.112	0.131	0.131	0.131			
			2#	0.150	0.224	0.206	0.224	1.0	/	
			3#	0.168	0.150	0.243	0.243			
			4#	0.187	0.168	0.262	0.262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1	2	3	4	5	均值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6月15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5.29×10 ³	5.44×10 ³	5.29×10 ³	5.52×10 ³	5.37×10 ³	5.38×10 ³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50	0.198	0.379	0.471	0.214	0.34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1.08×10 ⁻³	2.00×10 ⁻³	2.60×10 ⁻³	1.15×10 ⁻³	1.84×10 ⁻³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98	0.090	0.167	0.217	0.096	0.154	2.0	/
	6月16日	出口	流量 (m ³ /h)	5.25×10 ³	5.32×10 ³	5.40×10 ³	5.48×10 ³	5.48×10 ³	5.39×10 ³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73	0.397	0.415	0.229	0.236	0.330		
			油烟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11×10 ⁻³	2.24×10 ⁻³	1.25×10 ⁻³	1.29×10 ⁻³	1.77×10 ⁻³	/	/
			折算后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63	0.176	0.187	0.104	0.108	0.148	2.0	/
备注	<p>1、6个基准灶头数；</p> <p>2、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6.1节“采样位置应优选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1.5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D=2AB/(A+B)，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诉条件，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因此未对食堂油烟进口的浓度进行监测，不对其去除效率作评价。</p>										
结论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全厂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东、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纺纱过程中产生的废棉(包括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处置率为100%。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附件:

- 1、该项目环评批复;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企业营业执照;
- 4、地理位置图;
- 5、项目备案文件;